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賴金明

傳真：(02)23658931

電子信箱：u010595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6538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電發字第1040008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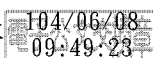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日月潭水域浮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4月13日觀潭管字第104030035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處來函所述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部分係依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規定，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等，另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精神，該公告係為通案管理規定，非屬申請許可制。本公司認同該管理辦法之通案管理精神，惟日月潭水庫依照「水利法」及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另訂有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，用以規範行為人提送各項活動申請，且貴處上揭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點亦訂有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之規定，爰行為人仍須依規定，提送活動申請文件，本公司再據以審核，以確保水庫營運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本公司大觀發電廠

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

1049901965 104/6/8